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世欣不動產租賃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春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之合併請求金額新臺幣203,500元計算有無錯誤，如有誤載請再具狀更正。

二、聲請事項是否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下列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